考生诚信承诺书

# 我已仔细阅读《乌审旗2024年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驻企监管人员）公告》并理解其内容，符合报考条件。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我自愿报名参加本次招聘考试，并自觉遵守其相关规定，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凭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参加考试，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

三、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全部报名材料或填报信息错误导致资格无法审核或审核结果错误的，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四、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报考期间联系畅通。如因电话关机或停机等原因无法联系的，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五、本人报名后，在笔试、面试、体检等相关环节，做到不无故放弃，否则按失信报考处理。

六、如被确定为聘用对象，服从岗位分配，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个人档案及聘用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放弃聘用资格，并接受按不诚信报考处理。

七、如有违规违纪及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服从相应违规违纪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并按手印) ：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